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美元,主要从事算力综合服务等业务。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公司,是从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角度出发。资金全部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二、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前召开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涉及办理补偿义务人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等事宜,为保证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界智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 投资金额: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算力")拟出资1,0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持有香港公司100%的股份。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该事项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2、因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智算力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主要从事算力综合服务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的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及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确定投资进度。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包含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已履行披露义务的对外投资):

出资企业	交易对方	标的项目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投资方式
奥瑞德	蔡仁宇、重庆东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83%	增资
北京智算力	-	新疆无界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83%	设立
奥瑞德	周洪超、北京算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算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89%	增资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香港公司的设立、注册、备案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公司的中文名称:无界智算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公司的英文名称:Boundless AI Limited(暂定名)

3、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香港

5、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出资比例为100%

6、经营范围:待定,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上述信息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公司,是从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角度出发。资金全部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确定投资进度。公司现金流充裕,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香港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目前香港公司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需经香港相关部门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此外,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关注香港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并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274号终审判决,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份数量将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 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股票已被质押并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公司对于左洪波、褚淑霞业绩补偿股份的追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左洪波、褚淑霞因其他债务纠纷个人资产权利受限,业绩承诺补偿现金的追索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本次业绩补偿回购事项的有关方案,推进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股份补偿义务及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核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公司与注入资产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的所有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业绩承诺方承诺,注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7,879.59万元;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121,554.46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另,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注入资产补偿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年,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将该等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奥瑞德有限全体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317号、大华审字[2017]001650号、大华审字[2018]006047号审计报告及《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9]002816号),注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645.91万元、34,153.77万元、999.12万元。

2015-2017年度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	注入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注入资产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2015年度	29,645.91	27,879.59	1,766.32
2015-2016年度	63,799.68	69,229.58	-5,429.90
2015-2017年度	64,798.80	121,554.46	-56,755.66

(2)资产减值

根据大华会计所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908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注入资产奥瑞德有限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190,100.00万元,对比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376,633.81万元,注入资产发生减值186,533.81万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1、优先股份补偿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通过重组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增发股份和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数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因注入资产盈利预测业绩未完成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数为37,971.64万股,因注入资产减值需履行补偿的股份数为2,305.57万股。即业绩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隋爱民、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需补偿的公司股份为40,277.2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2023年,公司就与左洪波、褚淑霞、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隋爱民、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绩补偿纠纷事项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一审判决后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4年6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5-001)。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274号终审判决、业绩承诺方李文秀、褚春波出具的承诺函,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份数(股)
1	左洪波	233,223,515
2	褚淑霞	157,483,093
3	李文秀	1,319,578
4	褚春波	554,962
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323
6	深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261
7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1,485
8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1,485
9	隋爱民	1,118,613
10	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5,742
合计		402,772,057

3、现金补偿

如各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274号终审判决,公司将要求各业绩承诺方按照1.15元/股的标准向奥瑞德赔偿损失。

四、回购注销股份有关安排

公司将依法依规推进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事宜,并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条款约定,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份数量将相应减少。若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股份补偿,公司将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敦促其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将因业绩补偿所需的注销股份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等事项,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积极推进业绩补偿事宜,由于补偿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并全部冻结(轮候冻结),预计短期内无法完成股份回购操作,因此公司将根据实际回购进度,分批次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及减资手续,在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要求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利益方。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业绩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东会上回避对《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了《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为加速推动业绩补偿事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续独立董事将督促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的补偿方案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公司不存在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六、风险提示

业绩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质押并全部被司法冻结,对于左洪波、褚淑霞业绩补偿股份的追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左洪波、褚淑霞因其他债务纠纷个人资产权利受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追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事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 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褚淑霞、左洪波、李文秀、褚春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298,255股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褚淑霞持有的65,152,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7.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褚淑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褚淑霞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临2025-006),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褚淑霞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65,152,000股公司股票,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3月27日10时至2025年3月28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65,152,000股公司股票。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65,152,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该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

褚淑霞持有的奥瑞德65,152,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限售股)。

起拍价:60,509,520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3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2、拍卖时间

2025年3月27日10时至2025年3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特别说明:

(1)竞买人资格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股权变更和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定。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具备上述情形仍参与竞拍或者故意隐瞒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2)本次拍卖标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专业性较强,竞买人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股票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的流程及所发生相关税费自行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未进行了解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竞买人竞买成交、获得证监会核准变更股权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同时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5、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标的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股票变更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包括欠费等)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相关税费、欠费双方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

7、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淘宝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淘宝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5年4月4日10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昆仑支行,账号:622840017664534396 8),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8、拍卖成交后,2025年4月4日10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昆仑支行,账号:622840017664534396 8),持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公司原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因原控股股东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事项提起诉讼,诉讼已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4年6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5-001)。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274号终审判决,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首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应补偿股份数已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二位的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受让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本次拍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福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福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以及下属公司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高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高云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原职工代表监事杨福胜先生的辞职于2025年3月14日生效,辞职后,杨福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高云龙先生的简历

高云龙先生:出生于198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高级行政主管。

高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臻宇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5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0	0	0.00%
网络参会	637	318,350,955	13.9643%
合计	637	318,350,955	13.9643%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33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8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14,730,655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8628%
	反对股数(股)	1,938,3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6089%
	弃权股数(股)	1,682,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52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5,717,28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5.9476%
	反对股数(股)	1,938,3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1696%
	弃权股数(股)	1,682,0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8827%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总经理国磊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13,847,555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5854%
	反对股数(股)	2,644,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307%
	弃权股数(股)	1,858,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58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4,834,18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4.9591%
	反对股数(股)	2,644,5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9601%
	弃权股数(股)	1,858,9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0808%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月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14,798,755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8842%
	反对股数(股)	1,721,1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5406%
	弃权股数(股)	1,831,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57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85,785,38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6.0238%
	反对股数(股)	1,721,1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9265%
	弃权股数(股)	1,831,1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04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及时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303,7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总股本1%的公告》。

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9,00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2.49元/股,最低成交价2.46元/股,成交总金额22,344,9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3日,上述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2,307,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2%,最高成交价2.51元/股,最低成交价2.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79,994,101.62元。上述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32,307,2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